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 法理与适用

■ 主编 / 尚晨光

热情关注

深刻评论

阐释法理

重在适用

名家解读 2

中国法制出版社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

法理与适用

主编：尚晨光

作者：尚晨光 刘 锐 李凤章

秦国辉 郝 磊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法理与适用/尚晨光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1

ISBN 7-80182-237-4

I. 婚… II. 尚… III. 婚姻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02521 号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法理与适用

主编/尚晨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8.625 字数/223 千

版次/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237-4/D·1203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1 ）
第一条	（ 1 ）
第二条	（10）
第三条	（14）
第四条	（16）
第五条	（17）
第六条	（18）
第七条	（19）
第八条	（20）
第九条	（22）
第十条	（24）
第十一条	（27）
第十二条	（32）
第十三条	（33）
第十四条	（34）
第十五条	（38）
第十六条	（42）
第十七条	（47）
第十八条	（62）
第十九条	（66）
第二十条	（68）
第二十一条	（69）

第二十二条	(76)
第二十三条	(80)
第二十四条	(83)
第二十五条	(87)
第二十六条	(94)
第二十七条	(97)
第二十八条	(104)
第二十九条	(107)

附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 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13)
（2003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18)
（2001年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26)
（1986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50)
（1985年4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56)
（1991年4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203)
（1999年8月30日）	
婚姻登记条例	(210)
（2003年8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 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15)
（2001年12月24日）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	(220)
（2003年9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234)
(1988年4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 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241)
(1993年11月3日)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 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244)
(1989年12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 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246)
(1993年11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 租若干问题的解答	(249)
(1996年2月5日)	

附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	(253)
(2003年9月1日)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的意见辑要	(258)
(2003年10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3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99次会议通过 2003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3〕19号）

为正确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对人民法院适用婚姻法的有关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第一条 当事人起诉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当事人请求解除的同居关系，属于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依法予以解除。

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释义】 本条是对解除同居关系以及与同居有关的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纠纷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规定。

要正确理解本条，首先必须明确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的“受案范围”，其次对“同居关系”、“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等概念要准确把握。

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的“受案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该法第108条又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可以说，作为程序法的民事诉讼法是以民事实体法的规定为基础的。而民事实体法将其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分别界定为：财产关系是当事人基于财产而形成的相互关系，而人身关系是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的合称，是自然人基于人格和身份而形成的相互关系。其中的人格关系是自然人基于彼此人格或者人格要素而形成的相互关系，而身份关系是自然人基于彼此身份而形成的相互关系。就本条司法解释的理解而言，关键是要理解“身份”这一概念在民事领域的特定含义。民法中的“身份”一词与日常用语中的身份一词的含义不尽相同。日常用语中的“身份”一词是指自然人在任何社会关系中的一种资格或者地位，例如“以共产党员的身份”、“以受害人的身份”等。而民法上讲的“身份”，原指自然人的权利能力依附于家庭、氏族的等级的状态或者人格地位，即人格依附关系中的地位。例如古罗马“家子”的人格依附于“家父”，“妻”的人格依附“夫”的人格依附。随着社会的进步，不平等的身份基本上被废止。在今天，只有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等身份以及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等的身份被保留了下来，因此今天将的身份，便只有亲属和配偶。正是这种身份关系需要特殊调整，因而有了婚姻法、亲属法等特殊的立法。因此，可以说民法意义上的“身份”是指自然人在群体中所处的特殊地位，这种特殊地位需要法律予以特别规范。对于同居而言，由于它所包含的形态相当广泛，而且在同居期间产生的财产和人身关系也相当复杂，如果全部纳入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不仅是对人们自由领域的严重干涉，而且将会使人民法院不堪重负。不仅基于合

法婚姻的配偶的同居不得诉请解除，而且对于“试婚”、同性恋等的同居行为法律也是无法干预的，因为“试婚”、同性恋等的同居行为在我国法律制度下并不产生配偶以及其他一些亲属关系，也不存在作为民法调整对象的身份关系。因此，本司法解释采取了区别对待的做法，一般情况下人民法院不受理当事人起诉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请求，但当事人请求解除的同居关系，属于《婚姻法》第3条、第32条、第46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依法予以解除。而对于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就该条的理解而言，尚需澄清的是本条中“同居关系”这一概念。也即必须明确“同居关系”与“非法同居关系”、“事实婚姻”、“重婚”、“通奸”等一系列概念的关系。

同居是同吃、同住、同性生活的“三同”。广义的同居，包括夫妻之间的婚姻同居和非婚同居。夫妻之间的婚姻同居是指男女双方依法经婚姻登记建立夫妻关系而同居生活，这种同居不仅合法，而且是夫妻互负的义务。因此，不存在解除的可能，除非离婚。至于离婚后仍然同居生活，则是未婚同居的行为。而非婚同居又存在多种形态。主要有：一是试婚同居。如同概念所显示的那样，恋爱男女在正式结婚彼此托付终生之前，同居生活，感受彼此的性格、生活方式等是否合得来，合得来就结婚，合不来就散伙。二是因种种原因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同居。在这种类型的同居，男女以婚姻为目的，但由于传统仪式婚姻观念的根深蒂固，以及交通不便、登记结婚成本高昂等原因，按照当地风俗习惯男娶女嫁同居生活视为已经成婚，不去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这种现象在农村，特别是交通闭塞、贫穷落后的地方较为多见。三是老年同居。一些丧偶的老年人由于子女、财产、年龄、感情等因素，不以结婚为目的，而是与情投意合的异性选择同居的方式彼此寄托感情、互相照顾，以度晚年。四是有配偶者与他人婚外同居。这种类型的婚外同居又有两种情形，有以夫

妻名义共同生活的婚外同居（即重婚）和不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婚外同居（即姘居）。

就上述同居形态而言，不仅夫妻之间的婚姻同居是不能在婚姻存续期间单独诉请解除，而且非婚同居中的试婚同居、老年同居等无害于他人的同居行为也不应当全面纳入法律干预的范围。虽然按照 2001 修正的《婚姻法》及其《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的规定，1994 年 2 月 1 日后的非婚同居关系不再按事实婚姻对待，但法律并未禁止这种无害于他人的非婚同居行为，因此这种类型的非婚同居行为也就成为当事人自由选择生活方式的形式之一。这种类型的非婚同居作为男女两性间的一种新的生活方式，适应了人们对不同层次两性关系的需求，正在日益为不同社会制度下的人们认可和接受。而且这种类型的非婚同居行为本身，也逐渐从非法律行为本身上升到法律行为的地位。虽然对于上述非婚同居不应当纳入“依法取缔”的范围，但这并不意味着对于这种非婚同居不予以规制。虽然应当适应社会的变迁，充分尊重个人的自由空间，规定上述类型的非婚同居不产生配偶等身份关系，但既然是同吃、同住、同性的“三同”生活，而且这种三同生活必然产生一定的财产关系（如日常家事的代理；在非婚同居关系中止时，从公平考虑的角度，一方当事人应当对另一方予以经济补偿或经济帮助），也可能因非婚生子女的出世而产生特定的身份关系，对于这些关系法律应当予以规制。因此本解释第 1 条一方面规定对于请求解除该种同居关系的请求不予受理，而另一方面在第 2 款规定：“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这种规定的本身即体现了对于上述类型的非婚同居进行有限规制的思路。

至于非婚同居中的因种种原因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同居，涉及对于事实婚姻的立法态度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在 1979 年 2 月 2 日制定的《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的意见》中，对事实婚姻下了定义，即：“事实婚姻是指没有配偶的男女，未进行婚姻登记，以夫妻关系同居生活，群众也认为是夫妻的。”对于事实婚

姻，我国的态度一直游移不定，经历了绝对承认——相对承认——绝对不承认——相对承认 4 个阶段。尽管 1950 年的《婚姻法》便规定了“登记婚是法定婚的唯一形式”，然而这种规定并没有消除实践中大量存在的事实婚。为了调和立法的刚性与实践的冲突，权威机关的解释作出了许多软化变通的规定。例如 1953 年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在《有关婚姻问题的若干解答》中规定：“在婚姻登记机关已建立而不去登记结婚是不应该的”，但这仅表明了对事实婚姻的不鼓励的态度，在实践中事实婚姻大量存在，法律也同样给予了调整。1979 年 2 月，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的意见》中进一步强调“不登记是不合法的，要进行批评教育。处理具体问题要根据党的政策和婚姻法的有关规定，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解决。”而在司法实践中，对于未经登记的事实婚姻通常是比照法定婚姻来处理的。1980 年修改婚姻法之后，在 1984 年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中仍然坚持了这一做法。最高人民法院 1984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 条第 2 项规定：“对起诉时双方都已达到婚姻法规定的婚龄和符合其他条件的，可按婚姻法第 25 条规定的精神处理，如经过调解和好或者撤诉的，应令其到有关部门补办登记手续；起诉时双方或一方仍未达到法定婚龄或不符合结婚的其他条件的，应解除其同居关系。”至此，我国对事实婚姻都采取了实际上认可的态度。1989 年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则以 1986 年的《婚姻登记办法》为基础，对事实婚姻采取了区别对待的办法。如同居时双方均符合婚姻的法定条件，应认定为事实婚姻。1994 年《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确定了“不登记不保护”的原则，即自《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之日起，未办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无论同居时是否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一律按非法同居关系对待。最高人民法院对此的解释是：自 1994 年 2 月 1 日起，没有配偶的男女，未经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其婚姻关系无效，不受法律保护。因此，从 1989 年到 1994 年这一时期的具体规定是：

(1) 1986年3月15日《婚姻登记办法》实施以前，没有配偶的男女，未办结婚登记手续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群众也认为其是夫妻关系的，如果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只要是起诉时双方均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就可以认定为事实婚姻关系。审理事实婚姻关系的离婚的案件，应当先进行调解。经调解和好或撤诉的，确认婚姻关系有效，发给调解书或裁定书；经调解不能和好的，应调解或判决准予离婚。如涉及婚生子女的抚养和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问题，应一并予以解决。如果起诉时一方或双方不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则应认定为非法同居关系，一律判决予以解除。(2) 1986年3月15日《婚姻登记办法》实施以后、1994年1月31日《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之前，没有配偶的男女，未办结婚登记手续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群众也认为是夫妻关系，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的，如果同居时双方均已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可认定为事实婚姻；如果同居时一方或双方不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应认定为非法同居关系，一律判决予以解除。(3) 自1994年2月1日起，没有配偶的男女，未经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其婚姻关系无效，不受法律保护。对于当事人一方起诉到人民法院的，应按非法同居关系处理，一律判决予以解除。如果涉及到非婚生子女的抚养和财产分割等问题，应一并予以解决。此外，1994年12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法复(1994)10号文件规定：“新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发布施行后，有配偶的人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仍应按重婚罪定罪处罚。”

可以说1984年之后，我国对于事实婚姻的态度逐渐严格，直到1994年法律采取了绝对不承认的态度。然而，从2001年新婚姻法第8条及第10条的规定来看，登记仅仅是婚姻关系有效的形式要件，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缺乏登记这一形式要件的，可以补办登记，因此婚姻并非当然无效。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4条规定：“男女双方根据婚姻法第八条规定补办结婚登记的，婚

姻关系的效力从双方均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时起算。”该解释第5条规定：“未按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一、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二、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该解释第6条又进一步规定：“未按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一方死亡，另一方以配偶身份主张享有继承权的，按照本解释第五条的原则处理。”可以说，2001年《婚姻法》及其《婚姻法司法解释（一）》对事实婚姻是相对承认的，这种相对承认体现了更加关注当事人选择的自由及解决实际问题的务实态度。然而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1条的规定，对于当事人解除同居关系的请求，除了属于婚姻法第3条、第32条、第46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依法予以解除外，其他类型的同居不属于解除的范围。因此，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同居，根据婚姻法及其司法解释，除了属于事实婚姻、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并进而补办结婚登记的，从而使得这种非婚同居属于真正意义上的婚姻同居外，其余的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同居不再属于依法解除的对象。这可以说是《婚姻法司法解释（二）》对《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的修正。

至于有配偶者与他人的婚外同居，如前所述，这种类型的婚外同居又有两种情形，有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婚外同居（即重婚）和不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婚外同居（即姘居）。但是，必须指出的是，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2条规定：“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情形，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由此可见，《婚姻法司法

解释（一）》中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是有特定含义的，即仅仅指不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婚外同居——“姘居”这一种形式。姘居，就是男女一方或双方有配偶，而又与他人同居的行为，姘居虽然双方有同吃、同住、同性生活的行为，但对外不以夫妻名义。“包二奶”、养情人、金屋藏娇就是姘居的典型表现。而且这种姘居只能是在异性之间发生。

“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是2001年修订后的婚姻法新增的内容。虽然姘居也是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违法行为，但与重婚有明显的区别。二者的区别主要在于姘居没有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更没有再行结婚登记。重婚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行为都是法律所严格禁止的属于直接违反一夫一妻制婚姻家庭关系的行为。

此外，还应当注意区分姘居与通奸。通奸与姘居不同，通奸是指男女一方或双方有配偶，而又与他人秘密地、自愿地发生两性关系的行为。通奸的双方不仅对外不以夫妻的名义，而且对内也不共同生活。虽然姘居有秘密的、半公开的，也有公开的，但姘居对内共同生活。通奸如果导致同吃、同住就变成了姘居，姘居如果发展到以夫妻名义同居时则构成重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重婚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规定：“公安机关发现有配偶的人与他人非法姘居的，应责令其立即结束非法姘居，并具结悔过。屡教不改的，可交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由公安机关酌情予以治安处罚；情节恶劣的，交由劳动教养机关予以教养。”姘居为一般违法行为，一般不构成犯罪，但已严重破坏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严重违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败坏社会风气，导致家庭破裂，甚至发生情杀、仇杀、自杀，严重影响社会安定，还影响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贯彻实行。

至于重婚，它与姘居不同，已经构成犯罪，因而理应受到法律的严惩。但是基于重婚的同居是否也在法院解除之列，在理论上应属当然之事，但如果《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1条中的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与《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1条关于“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解释做同一理解的话，重婚的同居应当如何处置便成为一个不解之题。

上文我们已经对“同居关系”与“事实婚姻”、“通奸”“重婚”等的关系做了说明，这里我们还有必要对“同居关系”与“非法同居关系”两个概念的关系做简单的说明。随着我国现代婚姻家庭制度的逐步建立和完善，对未经婚姻登记便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这种情况，有关司法解释先后作出了三种不同规定，相应出现了事实婚姻、非法同居关系、同居关系三个概念。可以说，在传统中国社会，“非婚同居”的概念就等同于“非法同居”的概念。而且“非法同居”概念本身反映了中国社会长期存在的落后的法律观念，这种法律观念就“凡是法律没有准许的，就不得从事，否则即为非法。”正是由于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男女之间可以发生婚外性行为，因此，婚外性行为被当然地认为是非法的，于是，“非法同居”的说法便产生了。不仅现实中大量存在的大学生等的婚外同居被称为“非法同居”，而且我国的法律文件中也多次出现了“非法同居”的字眼。例如1989年1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中就使用了“非法同居关系”这一概念。2000年10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在婚姻家庭部分确定了“解除非法同居关系纠纷”这一案由。可以说，“非法同居关系”这种提法不仅是落后法制观念的反映，是不科学的，而且导致在法律适用上，有的审判人员易于基于对这种关系的非法性现象，在解除双方的同居关系时，忽视保护同居者的财产权等合法权益以及非婚生子女的权利等不良后果。进一步讲，虽然我们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承认婚姻是合同，但缔结婚姻的行为在其本质是就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欠缺形式要件的民事行为被称为无效，欠缺婚姻成立形式要件的婚姻行为亦应称为无效，而不应使用非法同居的概念。外国立法将欠缺婚姻成立实质、形式要件的一般称为无效婚姻或可撤销婚

姻，而我们一度称为“非法同居”。正是由于“非法同居关系”的不科学，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一）》取消了“非法同居关系”这一提法，将该类案件定义为解除同居关系纠纷。同居关系的提法较之非法同居关系这一提法更为规范和科学。

总的来说，由于无婚姻关系的男女双方同居不是法律保护的社会关系，因此如果当事人仅仅起诉要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而对于“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因是婚姻法明令禁止的行为，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依法予以解除同居关系；对于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由于这种关系属于法律保护的民事法律关系，所以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受理。

第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案件后，经审查确属无效婚姻的，应当依法作出宣告婚姻无效的判决。原告申请撤诉的，不予准许。

【释义】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对于无效婚姻应当适用何种裁决形式及可否允许原告撤诉的规定。

婚姻的合法性是婚姻的本质属性。自从婚姻法律制度产生后，任何时代的任何国家都要通过法律手段为婚姻的成立规定必须满足的要件。只有符合法律规定要件的结合才被赋予婚姻的效力。而且，合法的婚姻关系是夫妻间权利义务产生的基础。我国1950年《婚姻法》和1980年《婚姻法》虽然都规定了结婚的条件，但都没有规定无效婚姻制度。2001年修订的《婚姻法》规定了无效婚姻制度，这是对1950、1980年两部婚姻法的突破。

2001年修订的《婚姻法》第10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一）重婚的；（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四）未到法定婚龄的。”重婚是指有配偶的人又与他人登记结婚，或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构成事实上的婚姻。前者属于法律

上的重婚，而后者为事实上的重婚。重婚是对我国一夫一妻婚姻制度的严重挑战，理应在法律的禁止之列，当然不能产生缔结婚姻的效力。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指的是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关系。出于优生学和伦理的考虑，法律禁止具有一定亲属关系的人们之间结婚，这也是强制性的规定。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一般来讲包括精神方面的疾病（如精神病、重症智力低下者）和身体方面的疾病（如足以危害对方和下一代健康的重大不治的传染性疾病或者遗传性疾病）。由于新《婚姻法》抛弃了旧《婚姻法》对禁止结婚的疾病采取列举式规定的立法技术，而是采用了概括式的做法，而且《婚姻法》修正后，国家也一直没有公布新的禁止结婚疾病，使得诸如艾滋病、非典等传染病是否属于医学上禁止结婚的疾病仍然是一个争论非常大的问题。曾经一度被新闻媒体炒得沸沸扬扬的艾滋病患者可否结婚的问题的实质也在于此。由于没有更新的规定，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各级法院掌握的还是旧有的麻风病、花柳病、淋病、梅毒、严重精神疾病等疾病，而未把艾滋病、非典等列入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范围。法定婚龄在我国除了民族自治地方有变通规定外，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

婚姻的无效有绝对无效和相对无效两种。前述《婚姻法》第10条规定的无效是绝对无效，也被称为无效婚姻。所谓无效婚姻，是指欠缺婚姻成立要件的男女两性的违法结合，因而不具有婚姻的法律效力。与无效婚姻相对的是可撤销婚姻，也称为相对无效的婚姻，它主要是指双方因欠缺结婚合意的婚姻，例如包办婚姻、因欺诈而成立的婚姻等。尽管我们不将婚姻看成合同，但不可否认，婚姻行为在本质仍然是一种民事行为，因此可以适用民法关于民事法律行为的某些规定。从各国立法来看，大多区分了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例如，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1896年的德国民法典，以及后来的日本、瑞士、美国、英国等许多国家与地区都规定了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两种制度。法国民法典将无效婚姻区分为绝对无效的婚姻与相对无效的婚姻。前者多为